

就師隨推動「百日維新」的康有為先生，備受他賞識。他甚至將他的長女康同薇，許配給另一弟子、麥孟華的弟弟麥仲華<sup>3</sup>，即我的祖父，而麥家的書香世家就自此一代一代傳承下去。

回顧曾祖父的一生，「捱得」和「慳家」是他成功的首要關鍵，而麥家的後人，或多或少也遺傳了節儉的性格，不過曾祖父有時亦慳得過火，因此放棄了很多生活上的享受，所以活到我這一代，我堅持應使則使，工作之餘還是要維持一點生活享受。而在曾祖父的年代，成功比現在艱難得多，但機遇亦比現在多，要成功，就要懂得把握機會，能因時變革，適者便能生存，曾祖父便是一個好例子。

## 1.2 外曾祖父康有為

我的外曾祖父康有為先生，生於國難當前，改革思潮崛起的年代，自小飽讀歷史政治，天生有一副好記性，凡是他看過的幾乎過目不忘，而他對中國政治制度改革更別有見解。

一八九五年，三十七歲的外曾祖父在北京參加乙未科會試後，得知大臣李鴻章跟日本首相伊藤博文在日本，簽下象徵「甲午戰爭」結束的《馬關條約》，並將台灣、澎湖割讓給日本，令他有感單靠當時的「自強運動」，學習歐美船堅炮利的軍事技術，根本無法抵禦外敵入侵，於是大膽召集一千三百名考生，集體發表「公車上書」，要求晚清政府改革，引起朝廷內外不少迴響，其中光緒帝的老師翁同龢，對他的「君主立憲」理論更是尤其賞識，於是將他引薦給一心想帶領清政府改革的光緒帝。

這就是「百日維新」，史稱「戊戌變法」的由來，這改革來得快，去得也快，事關當時外曾祖父了解到國家外憂內患，形勢危急，而且一班以慈禧太

<sup>3</sup> 麥仲華，字曼宣，同為康有為的弟子，少時留學英國及日本，學貫中西，一八九九年跟康同薇在香港成婚。據指一九一五年袁世凱稱帝時，曾兩度召見他，任命他為教育總長，但他拂衣不見，並發起「倒袁」運動。

<sup>1</sup> 康有為反對中國歷朝歷代推行已久的君主專制，主張行君主立憲的制度，其精髓在於「興民權」，設立行政院、議院和國會，舉行選舉吸納賢能，實行地方自治，以立法的方式管理人民及政府機關。

后為首的強大保守勢力一直反對，惟獨取急功近利之法，方能取得威信，推行全面改革。短短百日，外曾祖父提出了大量變革，在全國開工廠、銀行、學校，可惜最終還惹來慈禧太后打壓，維新大計亦因此鬱鬱而終。

以上的事蹟，大家都可在中國歷史書上看到，我兒時讀書，亦是從教科書中讀到外曾祖父是中國史上舉足輕重的人物。雖然當時有些同學和老師，都知道我是康家的後人，但懂懂如我卻不以為然。有關外曾祖父的事蹟，大部分都是我長大後細讀相關的文獻才知道的。到我出身社會後多年，我還到過外曾祖父位於廣東的故居和紀念館，藉此尋根，可惜那裏刊載有關他的事蹟並不多，所以對於康有為，雖與我有血肉之親，我卻認識不多。

不過，有一個故事卻是祖母，亦即康有為的長女康同薇<sup>2</sup>，在我兒時親口對我說的。她指當年變法後期，光緒帝自知改革將要事敗告吹，惟恐外曾祖父有性命之虞，於是臨危撕下身上的衣帶，用血寫了一封密詔給他，上草草寫了兩個字「速逃」。果然，一八九八年，慈禧太后正式發布通緝令，嚴拿外曾祖父及其黨羽，當時祖母的名字亦在名單之內。幸好，外曾祖父已先一步帶這封衣帶詔，先後逃到天津、上海、香港和加拿大，最後落戶青島，至一九二七年，在參加一次同鄉晚宴後離世，終年六十九歲。



外曾祖父康有為是晚清時期重要的思想家和政治家，他的學說和主張深深地影響那個年代的青年，包括我的一家。

<sup>2</sup> 康有為共有六房妻妾，子女共十五名，而康同薇字「文佩」，號「薇君」，乃大房張雲珠於一八七九年所生。

### 1.3 纏足起革命

我的祖母康同薇，既是康有為先生的長女，亦是他的得力助手，自小已飽讀詩書，精通普通話、廣東話、日語和英語。在我眼中，祖母是個慈祥且具智慧的老人，自從下嫁於祖父麥仲華，便一生相夫教子<sup>1</sup>，而我兒時有一段時間，曾在廣州跟祖母同住，當時因戰亂無法上學，就是由她親自教我讀唐詩的。

祖母除了是麥家的好媳婦，亦是當年提倡「女性解放」運動的先驅者。通讀西書的外曾祖父康有為，深知西方女性享有交往和讀書的自由，於是當誕下祖母之後，便下了一個影響中國女性的決定，就是不替祖母纏足，令她成為中國近代史上第一位不纏足的女性。

外曾祖父決心要以女兒為首，帶頭摒除纏足這個束縛中國女性千年的文化枷鎖，而當時跟隨不纏足的女性雖然前衛，卻要付出一「長大沒人娶」的代價，惟獨他並不在意，更對反對的人說：「我有很多出色的學生，他們不會拘泥於世俗，女兒一定不會沒人娶。」的確，多年後在香港迎娶祖母的祖父，便是康

<sup>1</sup> 一八九九年，康同薇跟麥仲華在香港結婚，一年後誕下長子麥健增。康同薇一生育有十一個子女，婚後三十年，她將全副精力都用於相夫教子，以及協助父親康有為推行維新大業。

有為先生的其中一位得意門生。

一八九七年，外曾祖父跟胞弟康廣仁在上海成立「不纏足會」<sup>2</sup>，正式向國民宣揚反對女性纏足的變革思想，而祖母亦多次以先驅者的身份，上台演講現身說法，談及纏足的禍害，康家的後人亦自此免除了纏足之苦。除了推動不纏足運動，祖母還創辦過女性學堂和《女學報》，讓女性有求學的自由和權利。這些作風在當時相當放膽前衛。

在婦女運動上，祖母總是走在最前，所以外曾祖父曾經在壬戌之秋，即一九二二年的秋天，寫了一件墨寶讚揚她，內文是這樣寫的：

行時問易說經詮

不似凡人傷別筵

記取天游曇上月

伏生有女出人天

壬戌之秋

七月十七日錢

同薇同璧二女

<sup>2</sup> 一八八七年，康有為曾在南海成立「不纏足會」，但遭民眾反對而拉倒，直至一八九五年再在廣東成立「粵中不纏足會」，並由康同薇和康同璧帶頭不纏足，兩年後才在上海成立「不纏足總會」，其時民風已易，入會人數眾多，其後福州、天津、澳門等地亦相繼成立相關組織。

酒後步月

薇同易義

並及人天之故

明日行

無人間怨感之情

庶幾游於人間

而不為人世所囿

則超然自立

夏十八日

游為老人寫於天游堂

在字裏行間，外曾祖父大讚他的兩個女兒康同薇和康同璧，有幸遨遊於人間，而「不為人世所囿」，意指她做事不受世俗束縛。這件墨寶後來被裱裝成橫幅，世代流傳，成為麥家的傳家之寶，到我在一九六七年結婚時，祖母便親自將它交了給我，如今安放在我家大廳正中。七年後，亦即一九七四年，祖母安詳離世，終年九十六歲。

一九三八年，祖父麥仲華與祖母康同薇合影，當年祖母剛滿六十歲。



早在浸會書院求學時，我幾乎每個周末都會上山採標本，這剛好亦是任國榮老師的一大興趣，因此新亞書院才會建立蘭花和羊齒植物溫室。除此之外，任老師還在創立新亞書院生物系時，將到野外採標本變成系內的一個特色活動，並加入三日兩夜的露營元素，變成一個專在聖誕節舉行的「冬季大露營」。時至今日，這露營已變成中大生物系的一大「傳統」和年度盛事。

到我回新亞執教時，冬季大露營已舉行了好幾屆，搞得亦相當具規模。無論是一至三年級的學生一概要參與，每次舉辦都有近一百人參加，一行人在野外穿山過水，場面浩浩蕩蕩。三日的露營，地點多數選在烏蛟騰、西貢等山上，同學要分成幾組，各有不同的分工。其中一組要解決的問題，是團中近百人的飲食，因此他們要購買足夠一百人三日食用的食材上山，化身伙頭大將軍，輪流下廚煮「大鑊飯」。另有三組同學，一組負責帶營帳上山，物色有平地和水源的地方紮營，讓大隊晚上有個安身的安樂窩；一組負責在山上的平地挖幾個

大洞，用幕布圍封，製成土炮公廁供團員方便；一組負責在晚上築起營火，供團員在晚上圍爐取暖、跳營火舞和聊天，深夜則派人駐守，保護團員安全。

安頓好食住的問題，一、二年級生便要分成幾組，按先前定好的研究目標，上山採標本做研究，回來後交給另一組同學處理。若是植物，便壓平後待乾製成標本，或用濕報紙包住根部帶回新亞種植；若是蜻蜓、蝴蝶、豆娘（Damselfly）等昆蟲，便一概放在自製的三角袋內，帶回校園養殖。同學的研究多數都跟動植物棲息地的生態（Habitat ecology）有關，如統計某山頭上的植物密度、品種分佈、出現的動物等，說來看似簡單，卻是個不錯的磨練。因當中涉獵了不少行山的知識和野外求生的技巧，而這恰巧正是我的強項。

記得有次我帶一行五、六位學生沿峭峻的溪流邊踏石前進，盡頭卻是一處後無退路的絕壁，我於是從背囊拿出棉手套和長繩，帶同學遊繩而下，順利逃過一劫。這樣的行山訓練，除了讓學生學習野外求生，還可讓三屆的學生能互相結識、交流，從中培養合作精神，意義遠比躲在實驗室內重複前人做過的研究大得多。因此，我退休前幾乎每屆都出席，若無法參加，也必會趁星期天帶同學上山做野外考察，作為「補償」。

對我來說，冬季大露營還是一個大好機會，讓我好好認識學生，從中物色

可重點培養到外國升學的人才，而露營團的營長往往是我重點觀察的目標，就如我的得意門生徐立之，以及之後所收的陸加祥、余澤融、周敬泉、馮明釗等高徒，都做過冬營營長。

冬營的營長就像軍中的大將軍，歷屆都是由同學間互選出來的，在同學間有一定的「民望」。營長還要「抵得諗」，皆因營中事無大小他都要負責處理，包括托 兩個我們俗稱「大炸彈」的火水爐上山。這件「苦差」，徐立之就做了兩屆。此外，團友一旦闖禍，營長亦責無旁貸。猶記得馮明釗當營長那年，就因有同學誤偷村民所種的桔被當場抓到，馮明釗第一時間挺身而出，向村民連連賠不是，又向團友募捐，賠錢給村民，教我另眼相看。

還有一件事，令我印象深刻。有次某位同學向馮明釗提出要比試「武藝」，他跟這位貪玩的同學比劃了幾下，誰知同學卻來了幾下「真功夫」，將他的眼鏡抓弄壞了。面對這狼狽的場面，以為馮明釗會忍不住發火，但他竟然當作甚麼事都沒有發生，繼續處理他的工作。馮明釗小小年紀，懂得大局為重、小不忍則亂大謀的道理，這豈不是做領袖的人才？

由此可見，營長這崗位是件「豬頭骨」，吃力不討好，任何危險的事，營長都要身先士卒。記得周敬泉有次帶 我們自製的電魚機上山捉淡水魚，電魚

機由發電機推動，用高電壓將水中的魚瞬間電至昏迷，再用膠袋盛水捉回實驗室，製成標本或飼養。不過過程中，周敬泉不慎跌了落水，被電魚機給電倒，場面好不驚險。

歷屆營長的表現，足可體現他們各自的領導才能、應變能力、處事胸襟和責任感，這些優良的特質，正是我物色升學人才的一大準則，而事實亦證明，他們多年後除了在學術界各有成就，還是不可多得的教育管理人才。



一九七五年，冬營的昆蟲採集隊各人手持蝴蝶網，由陳慶瑜及我兩位老師帶隊。

### 3.3 G96 實驗室

我在新亞生物系執教的第二個學年，即一九六六至一九六七年，便開始建立教學示範實驗，配合教學上的需要。當時新亞的實驗室只有少量的恒溫箱（Incubator）、恒溫水槽（Water bath）和實驗工具，要從事簡單的微生物實驗，便要添置助教、基本儀器、玻璃器皿和消毒工具方能成事。恰巧當時中文大學正朝 成為一間正式大學的方向拓展，因此開始有資源和經費供學系申請，用作添置實驗室設備。碰巧新亞和崇基的生物系亦在同年開始合併，計劃搬到現今位於馬料水中大本部的科學館，即俗稱「飯煲蓋」旁的大樓。這麼一來，生物系便有了地方和經費，有望大肆擴展。

實驗室經費申請計劃一出，我們這班教授和老師自然是雀躍萬分，但大家對添置甚麼儀器、哪個型號、從哪裏採購卻是毫無頭緒。惟獨我早在俄勒岡大學旗下的分子生物學研究所讀博士時，已夢想他日有個屬於自己的實驗室，於是在學成返港之前，早就將該校實驗室內大小儀器的款式、牌子和型號都詳細

列成清單，並偷偷帶了少量必須的菌株和化學品回港，萬想不到幾年後便大派用場。

我於是一獻上「這張清單，向大學的中央儀器管理委員會申請，購買離心機（Centrifuge）、光譜儀（Spectroscope）、光度計（Photometer）、滅菌釜（Autoclave）<sup>1</sup>等高級儀器，不久便通通順利獲批。除了儀器，化學藥品亦是實驗的必需品，大大話話最少也要好幾百種，當時我們主要依賴「友系」化學系供應藥品，以及向國際化學品供應商採購。我還提議學系購入大堆如移液管（Pipet）、培養皿（Petri dish）等常用的實驗器具。以上的籌備工作看似簡單，但需要完善的計劃和長時間的準備。到了七十年代末，中大生物系的實驗室已配備各種各樣的先進儀器，規模好比外國不少大學的實驗室，而在因緣際會下，我獲分配全幢科學館中面積最大的實驗室，令我求學時希望擁有專屬實驗室的夢想得以實現。

那個實驗室位於地下，編號「G96」<sup>2</sup>，面積約有九百平方呎，位置正好在我的辦公室旁邊，而且有門口互相打通。這個實驗室後來人才輩出，成為生物系舊生的集體回憶。我所收的第一位碩士生徐立之，便是第一代在實驗室內打滾的大師兄。他是個非常用功和勤力的學生，經常廢寢忘餐在實驗

室內做噬菌體實驗，每次一待就十七、八個小時，後來他索性在實驗室內鋪一張帆布「屈蛇」。到後來馮明釗<sup>3</sup>亦有樣學樣齊齊打地鋪。不過，沒多久校方便發現徐立之「屈蛇」，特此發通告禁止，並加強巡房，徐立之迫不得已便跟幾個同學在中大附近的赤泥坪，租了一間改裝過的豬屋同住，方便他隨時回實驗室。

雖然無法再「屈蛇」過夜，但閒時空堂學生仍會聚首一堂，在G96實驗室聊天打發時間，可想而知實驗室是他們的共享空間，亦是部分同學的另一個家。幾乎每個同學都會在這個實驗室內「蒲」足幾年，期間當然爆出不笑話，同時亦造就過同學不少有趣的實驗。當年我實施的「自由大開放」政策，容許同學大膽拋出實驗建議，只要可行兼且學系的實驗經費應付得來，我都會舉腳支持。其中邵鵬柱<sup>4</sup>就曾提出了用「雞屎養紅蟲」，成為學生之間的經典實驗。

紅蟲即「紅筋蟲」，又稱「雞屎蟲」，是搖蚊的幼蟲，顧名思義是在雞屎堆中長大的蟲。當年邵鵬柱就用不同分量的水稀釋雞的糞便，並逐一標示濃度，放在培養皿中恒溫觀察，看看在哪个濃度下紅蟲的滋生繁殖率最高，從而得出在雞場的環境污染下，如何利用雞糞便這種廢棄物，培養有益生態的搖蚊<sup>5</sup>。

<sup>1</sup> 即使事隔數十年，麥繼強教授對當年清單內的儀器名稱及品牌仍記得一清二楚，當中有 Sorvall Ultracentrifuge、Beckman L2 Ultracentrifuge、Beckman Spectrophotometer 等，是美國大學實驗室中常見的儀器。

<sup>2</sup> G96 實驗室起初位於中文大學本部科學館的一樓，後來才搬到地下，採用門號 G96。

<sup>3</sup> 馮明釗教授於一九七八年中大生物系畢業，其後師從麥繼強教授攻讀碩士，兩年後畢業，並遠赴澳洲完成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。一九八六年，他加入美國德州貝勒醫學院（Baylor College of

Medicine）出任病毒及流行病學研究助理，兩年後重返澳洲母校擔任研究員，一九九二年回流香港，加入中大生物系出任副教授，並於二二年升任為教授，主力研究分子免疫學、分子血液學及分子寄生蟲學，現已榮休，出任中大生物系客座教授。

<sup>4</sup> 邵鵬柱教授現為中文大學生命科學學院教授，一九八一年中大生物系畢業，兩年後完成研究院課程後到英國倫敦大學攻讀科學及技術博士，主力做遺傳工程及中藥成分研究。

<sup>5</sup> 搖蚊跟蚊子的體型和外表很相似，但沒有節肢類動物的刺吸式口器，因此不會吸食人血。搖蚊的幼蟲是監測水污染的絕佳標示



除此之外，邵鵬柱也做過一個中藥實驗，結果鬧出個「大頭佛」。當時，他為了採集中藥做實驗，便趁假日走到中大的中藥園，偷偷的爬上生物系一位教授所種的樹上摘中草藥。本以為神不知鬼不覺，誰知一上樹便撞見那位教授正在帶他的狗散步，結果邵鵬柱當然被當場捉住，而我身為他的老師，當然亦要向那位教授連連賠不是，而這件事後來變成了笑話一則，在多年後畢業生為慶祝我八十大壽時舉辦的學術座談會中，由馮明釗再次提起，引來滿堂笑聲。

生物，亦是魚類的天然食糧。成蟲則可釋放海、有機物中的氮和磷，亦會以沉積物中的有機物碎屑、藻類、細菌和水生動物殘體作為食糧，有助改善水生環境。



一九七四年，在實驗室使用離心機。

### 3.4 領導之爭

新亞和崇基兩個生物系在一九六七年開始商討合併，到一九七二年中大科學館建成後才正式合二為一。兩系合併雖然是必經之路，但是個甚為艱鉅的任務，皆因兩系教職員少不免會有磨擦、意見不合，甚至是利益衝突，如何從中取得平衡是個天大的難題，而偏偏這個硬任務，當年卻正落在我這個小伙子頭上。

一九七二年，任國榮老師榮休離開中文大學，應珠海書院的邀請，出任生物系教授兼教務長。此舉令新亞生物系頓時群龍無首，但眼見搬遷合併的事已迫在眉睫，同事於是推舉我出任新亞生物系的系主任，代表學系主導跟崇基新物系的合併安排。

當時，全幢科學館都供生物系使用，地方非常大，但房間和實驗室如何分配，卻未有定案，我於是主張新亞生物系先搬入這座新大樓，以享主場之利，好讓我思考如何分配辦公室和實驗室。既然是合併，兩系的地位理應相當，資源亦應平均分配，於是我化身「調解員」，不時跟新亞和崇基的教職員協商，有道理時講道理，沒道理可講時便抽籤決定，決定好便大家白紙黑字簽名作實，期間雖然成為眾人之間的磨心，而且每做一個決定也總會有人反對，但幸好大家最終還是和氣收場，找到大家滿意的方案。對於剛出身執教鞭不久的我來說，當年能硬頭皮完成這個大任務，就連我也始料不及，因此如今每次想起仍舊津津樂道。

不過，學系領導間的鬥爭豈止在於學系資源的分配？當年每個教授都力爭人才，在芸芸學生中物色他們認為最有潛質的學生收為研究生，壯大自己在系內的「軟實力」，而我當年亦有一個收生名額。眾所周知，我將這個名額給了今時今日在學術界享負盛名的徐立之。

徐立之一九七二年生物系三級榮譽畢業，在別人眼中他是個名副其實的「籬底橙」，在學術上的表現毫不出色，惟獨我懂得欣賞他。早在他連續擔任兩屆冬營營長的時候，我已開始留意這個沒架子、勤力、領導能力高又從不計較的大師兄。縱使他只有三級榮譽畢業，但分子生物學一科卻是甲等成績。見他終日在C96實驗室埋頭苦幹，便足見他對這門學科的迷。當時他亦跟我明言，即使家境窮困，仍希望拿獎學金到外國讀博士，在學術界闖一片天，無

奈自知成績未達標，一切只欠一個機會。

一個人在學術上能否出人頭地，也許關鍵在於他對學術有多癡迷，以及願意付出多大的努力，天資的高低只屬其次。我於是大膽提出取錄徐立之，豈料即遭崇基的老師齊聲反對，指他的成績「未夠班」。回想剛剛入中大教書，我便向任國榮老師提出要積極栽培學生到外國升學，帶領有潛質的學生走我以往走過的路，算是將任老師作育英才的心延續下去。幾年後終於有機會收「徒弟」，又豈能失威，令徐立之失望呢？

我於是跟他約法三章：一是要拚命讀書；二是取得碩士學位後一定要到外國讀博士；三是拿到博士學位前不准結婚，好讓他專心求學。他二話不說便答應，我亦因此賭上我的眼光和名譽，力排眾議堅持取錄徐立之，並提出不會跟其他老師爭收其他學生做研究生以明志。好不容易建議才獲接納，徐立之亦因此成為我的第一個研究院學生。這個決定的意義重大，跟選老婆一樣重要，皆因揀錯了，我的生招牌便擦不亮，以後更遑論有學生願意跟隨我。

在研究院讀兩年，我專程請了一個助教跟進徐立之所做的實驗，確保實驗有成果，論文「有落」。徐立之除了努力讀書，還一口氣寄了五十封信到外

國大學，漁翁撒網下有三間願意取錄他，卻表明無法提供助學金。

正當他苦無辦法之際，剛好我的培正舊同學兼好友何弢的兄長何潛<sup>1</sup>由美國回港到中大演講。當年他是美國匹茲堡大學（Pittsburgh University）的分子生物學教授，若由他舉薦徐立之，徐立之的升學夢定能如願。

為保萬無一失，徐立之跟我兵分兩路。我親手寫了一封長長的推薦信，大讚徐立之研究主意多多、實戰力強，領導能力亦超班，並將這封信寄去美國匹茲堡大學。他則出席何潛的演講做座上客，就算聽不明白也踴躍發問搶眼球，趁機當面介紹自己，並因此從中得知匹茲堡大學分子生物學系一位助理教授，正在物色一位博士研究生，令我倆即時喜出望外。於是，我大打人情牌，趁何潛登門拜訪我父親之便，順道再為徐立之引見。何潛一見他便問他有沒有修讀有機化學，我沒思索便代他答「有」，事關我早在他打算留學美國前，已要求他一定要修讀這一科。見面過了關，我便託何潛再寫一封介紹信，向大學極力推薦我這位高徒，申請該校的全費留美獎學金。

皇天不負有心人，我們的內外夾擊果然奏效，徐立之最終如願拿獎學金到美國匹茲堡大學升學，令我放下心頭大石。而他師從的那位助理教授 Roger

<sup>1</sup>

何潛跟何弢皆是培正中學舊生，何弢跟麥繼強教授同年畢業，何潛則是一九五三年誠社畢業生，比何弢早三年畢業。



一九六九年，中大及港大合辦生物學展覽會，  
徐立之（左）及胡紹桑（右）負責介紹新亞生物系的蘭花攤位。

Endrix 原來大有來頭，是我曾在分子生物課中提及的那位基因學之父詹姆  
斯·華生的閉門學生。如今回看，也算是一種緣分。

一九七九年，徐立之學成歸來，其後輾轉到美國和加拿大從事癌症和遺傳  
學研究，成功找出白人常見遺傳病「囊狀纖維症」（Cystic fibrosis）的致病基  
因，出人頭地，到後來更成為一校之長，總算沒令我跌眼鏡，也不至於在同事  
面前失威。